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2 月

目 录

一. 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2

2. 会议须知-----4

二. 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3. 《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四.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3、宣布《会议须知》；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二	主持人或有关负责人宣读以下议案，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提出质询、发表书面表决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主持人宣布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票数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	1、宣布复会； 2、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询问股东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4、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宣读议案是否通过，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5、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6、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布大会闭幕。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龙杰”）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1、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 凡 2019 年 2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5、 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发言需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提问需在会前填写提问单。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请在相应的选择空格中划“√”，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结果，否则该项议案表决意见无效。

7、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法律意见。

8、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议案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证收益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证收益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公司已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议案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该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

五、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公司已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73.5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920.30 万股增加至 11,893.8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20.30 万元增加至 11,893.8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需要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 万股，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20.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93.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20.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9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议案公司已经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